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 0517 第 001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沈阳市友好街 10 号新地中心 1 号楼 61 层 110003

电话：024-2334 2988 传真：024-2334 1677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金沈法意[2024]字 0517 第 001 号

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接受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黄鹏、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会议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制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通过指定媒体及网络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已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7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的董事长尹世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1,078,365,3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85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688,636,2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4.3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9,729,16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4641%。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总数和统计数。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并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合并统计。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 15 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5.0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5.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5.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5.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5.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5.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5.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5.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5.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8.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1 向关联人提供港口和其他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899,291,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207%；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793%；弃权 0 股。

8.0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表决结果：同意 959,48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257%；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743%；弃权 0 股。

8.03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等；

表决结果：同意 858,040,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169%；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831%；弃权 0 股。

8.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及其他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858,040,1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169%；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831%；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1,077,652,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9338%；反对 713,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发放兑现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1,813,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3924%；反对 6,552,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6076%；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薪酬发放兑现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1,813,28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9.3924%；反对 6,552,08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6076%；弃权 0 股。

13.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尹世辉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尹世辉的得票数为 693,681,249 股。

13.02 曲伟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曲伟的得票数为 693,681,248 股。

13.03 刘辉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刘辉的得票数为 702,936,246 股。

13.04 王建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王建的得票数为 693,681,287 股。

13.05 孙明涛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孙明涛的得票数为 693,681,342 股。

14.0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裴松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裴松的得票数为 695,533,140 股。

14.02 宋天革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宋天革的得票数为 695,532,737 股。

14.03 杨华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杨华的得票数为 695,532,842 股。

15.00.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5.01 葛义勇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葛义勇的得票数为 695,532,247 股。

15.02 王君选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王君选的得票数为 695,532,239 股。

15.03 丁泉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丁泉的得票数为 695,532,295 股。

15.04 李欣华

表决结果：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李欣华的得票数为 695,532,331 股。

上述议案中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的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均经合法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于德彬: 于德彬

经办律师(签字)

黄 鹏: 黄鹏

秦 莹: 秦莹

2024年5月17日